

合肥学院（省）2022 年单位预算

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1. 合肥学院 2022 年收支总表
2. 合肥学院 2022 年收入总表
3. 合肥学院 2022 年支出总表
4. 合肥学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合肥学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合肥学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合肥学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合肥学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合肥学院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10. 合肥学院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合肥学院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适应合肥地区、辐射其他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培养以本科学历为主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 承担对外合作办学任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开放性高级人才。

(三) 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高新技术开发等工作，推进产学研结合，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四) 承担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中小学教师培训及其他行业、部门专业技能、特定岗位等培训任务。

二、单位预算构成

合肥学院 2022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的重要一年，更是学校创建合肥大学、深化内涵建设的关键之年。学校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大学更名工作为抓手，以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引擎，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落实依法

治校，全面坚持从严治党，保持稳的基本态势和进的强劲势头，使学校办学实力、社会影响力和服务地方能力跃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聚焦更名创建大学工作持续发力。不断优化指标，主动对接，认真做好教育部专家组进校考察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顶层设计，不断推进学校内涵建设，科学谋划学校功能布局。加强平安校园、绿色校园和文明校园建设，打造合肥城市名片。

（二）聚焦落实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举措持续发力。完善专业-就业-产业“三业一体”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三全育人，落实五育并举举措，不断增强学生的适应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研究生教育发展，探索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机制。抓好就业工作，不断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就业率继续位于省属高校前列。

（三）聚焦打造结构合理、符合定位的高水平队伍持续发力。将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加强人才引进资金和政策保障，重视青年教师的引育工作，持续在学科带头人和高水平平台负责人等的引进上发力，提高科研服务地方能力。扩大教师“双聘双挂”规模，加快“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完善职称评审、考核评价制度。

（四）聚焦在构建开放新格局中展现新作为持续发力。推进高水平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建设，集聚智力、产品和信息等资源，打造“中德国际客厅”。健全国际合作和孔子

学院管理体制机制，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合作。积极打造“大众学院”等新型现代产业学院，不断完善“双元制”高等教育“合肥模式”。

（五）聚焦产教融合发展持续发力。落实落细服务“三地一区”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特色发展引导机制，挂牌建设集成电路、数字经济两个现代产业学院。探索构建面向产业的交叉复合型新工科、新文科。推动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大4个高峰培育学科建设力度。依托一流专业建设和国家产教融合项目、教育强国项目建设，增强教育服务创新发展的能力。提升科研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能力，打造高水平科研团队，推动高水平科研成果转化。

（六）聚焦学校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持续发力。推动思想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做好十九届六中全会、二十大及省市党代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相结合，与巡视整改相结合。完善党史学习教育机制，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凝聚力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加强党委领导班子建设，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积极履行“一岗双责”。认真做好中层领导干部换届工作，持续优化党员干部队伍结构，持续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完善现代校园治理体系，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依规治校。

争创党建示范校，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充分发挥党员作用。
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优化校园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合肥学院 2022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3237.1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9384.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9276.1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9418.1
上年结转结余	142.0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142.0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9418.1	支 出 总 计	9418.1

合肥学院 2022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418.1	9276.1	9276.1										142.0	142.0				
合肥学院	9418.1	9276.1	9276.1										142.0	142.0				

合肥学院 2022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9384.9	3517.1	5867.8			
20502	普通教育	9384.9	3517.1	5867.8			
2050205	高等教育	9384.9	3517.1	586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	1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	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	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	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	1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	1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	15.7				
	合计	9418.1	3550.3	5867.8			

合肥学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276.1	一、本年支出	9418.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76.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42.0	(五) 教育支出	9384.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九) 卫生健康支出	3.5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5.7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418.1	支 出 总 计	9418.1

合肥学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5	教育支出	9384.9	3517.1	2466.1	1051.1	5867.8
20502	普通教育	9384.9	3517.1	2466.1	1051.1	5867.8
2050205	高等教育	9384.9	3517.1	2466.1	1051.1	586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14.0	1.9	1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	14.0	1.9	1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	14.0	1.9	1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	3.5	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	3.5	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	3.5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	15.7	1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	15.7	1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	15.7	15.7		
	合 计	9418.1	3550.3	2487.2	1063.1	5867.8

合肥学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2.8	2242.8	
30101	基本工资	1075.1	1075.1	
30102	津贴补贴	53.2	53.2	
30107	绩效工资	698.6	69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9	14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4	5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8	212.8	
30114	医疗费	9.8	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3.1		1043.1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50.0		150.0
30206	电费	350.0		35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6	培训费	36.6		3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		5.0
30228	工会经费	35.5		35.5
30229	福利费	34.5		3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		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6		10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4	244.4	
30302	退休费	17.6	17.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	3.5	
30308	助学金	122.5	12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8	100.8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合 计	3550.3	2487.2	1063.1

合肥学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合肥学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合肥学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合肥学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合肥学院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合肥学院	2399.2	2399.2							
特定目标类	高校发展专项经费	合肥学院	61.5				61.5				
特定目标类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合肥学院	79.4				79.4				
特定目标类	师范生补助经费	合肥学院	89.5	89.5							
特定目标类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合肥学院	1144.1	1144.1							
特定目标类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合肥学院	2094.0	2093.0			1.0				
合计			5867.8	5725.8			142.0				

合肥学院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复印纸	15.0	15.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40.0	4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物业管理服务	500.0	500.0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物业管理服务	848.0	848.0				
合计		1403.0	1403.0				

合肥学院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注：合肥学院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合肥学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合肥学院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9418.1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合肥学院 2022 年收入预算 941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276.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2 万元。

（一）本年收入 9276.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229.8 万元，增长 83.8%，增长原因主要是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较上年增加。

（二）上年结转结余 14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35.6 万元，增长 2105.2%，增长原因主要是奖助学金结转。

三、关于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合肥学院 2022 年支出预算 9418.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365.4 万元，增长 86.4%，增长原因主要是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550.3 万元，占 37.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5867.8 万元，占 62.3%，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日常业务支出，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支撑学校内涵建设，落实国家各类资助政策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合肥学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418.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276.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2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 9384.9 万元，占 9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万元，占 0.1%；卫生健康支出 3.5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15.7 万元，占 0.2%。

五、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合肥学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18.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365.4 万元，增长 86.4%，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9384.9 万元，占 9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万元，占 0.1%；卫生健康支出 3.5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15.7 万元，占 0.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022 年预算 9384.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348.1 万元，增

长 86.3%，增长原因主要是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学生资助经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2 年预算 1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6 万元，增长 66.2%，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用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2 年预算 3.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41%，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2 年预算 15.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7 万元，增长 21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资。

六、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合肥学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5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87.2 万元，公用经费 1063.1 万元。

(一) 人员经费 248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06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合肥学院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合肥学院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合肥学院 2022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5867.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436.8 万元，增长 310%，增长原因主要是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较上年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572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5725.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1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42 万元）。

十、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合肥学院 2022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140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996.6 万元，增长 245.2%，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安排在省级财政的物业管理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403 万元，占 100%。

十一、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合肥学院 2022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用于公共服务保障、教学科研业务、学科（专业）与平台建设以及人才引进（师资培训）等方面，全力保障教育事业稳定、快速开展。

（2）立项依据：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6〕10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安排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3）实施主体：合肥学院。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开展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活动，及时支付各项赛事费用；开展节能专项行动，推进绿色校园建设；保障教学与科研业务稳定开展，按时支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用、外聘人员劳务费等；提高办学层次，足额支付研究生奖助学金。

（6）年度预算安排：2399.2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实施单位	合肥学院						
项目属性	上级文件明确事项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1952.7	年度资金总额:		2399.2	
	其中: 财政拨款		21952.7	其中: 财政拨款		2399.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1 年—2024 年)				年度目标		
	本着厉行节约、以收定支、保障重点和注重绩效的原则, 统筹安排预算资金, 主要用于公共服务保障、教学科研业务、学科(专业)与平台建设以及人才引进(师资培训)等方面, 全力保障教育事业稳定、快速开展。				本着厉行节约、以收定支、保障重点和注重绩效的原则, 统筹安排预算资金, 主要用于公共服务保障、教学科研业务、学科(专业)与平台建设以及人才引进(师资培训)等方面, 全力保障教育事业稳定、快速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1.2 万元	数量指标	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1.2 万元
			受益学生数	≥1.4 万人		受益学生数	≥1.4 万人
		质量指标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0%	质量指标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0%
			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持续促进		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持续促进
			重点学科建设	持续促进		重点学科建设	持续促进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按计划完成支出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按计划完成支出
		成本指标	总成本	≤预算数	成本指标	总成本	≤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	≥10 项	经济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	≥10 项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培养高质量应用型人才、教师能力和校企融合发展的影响程度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培养高质量应用型人才、教师能力和校企融合发展的影响程度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加快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和发展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加快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和发展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2.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是为更好地支持学校内涵式发展，用于公共服务保障和聘用人员薪金等方面，全力保障教育事业稳定、快速开展。

(2) 立项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2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7〕922号)，结合我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安排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经费。

(3) 实施主体：合肥学院。

(4) 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保障教学和科研业务稳定开展，确保公共服务和后勤保障到位，按时支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外聘人员劳务费等；进一步促进我校内涵式发展和高水平大学建设。

(6) 年度预算安排：2093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实施单位	合肥学院						
项目属性	上级文件明确事项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1093.0	年度资金总额:		2093.0	
	其中:财政拨款		11093.0	其中:财政拨款		209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1年—2024年)				年度目标		
	本着厉行节约,以收定支,保障重点和注重绩效的原则,统筹安排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公共服务保障和聘用人员薪金等方面,全力保障教育事业稳定、快速开展。				本着厉行节约,以收定支,保障重点和注重绩效的原则,统筹安排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公共服务保障和聘用人员薪金等方面,全力保障教育事业稳定、快速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1.4万人/年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1.4万人/年
			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1.2万元/年		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1.2万元/年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0%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按计划完成支出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按计划完成支出
	成本指标	总成本	≤预算数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9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培养高质量应用型人才、教师能力和校企融合发展的影响程度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培养高质量应用型人才、教师能力和校企融合发展的影响程度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加快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和发展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加快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和发展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3.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该项目主要是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好各项资助政策，做到应助尽助。

(2) 立项依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 实施主体：合肥学院。

(4) 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落实和完善各项助学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资助资金发放到位，有效地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难问题。

(6) 年度预算安排：1144.1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合肥学院						
项目属性	上级文件明确事项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7144.1	年度资金总额:		1144.1	
	其中: 财政拨款		7144.1	其中: 财政拨款		1144.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1 年—2024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充分落实国家资助政策,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 2: 促进学生创先争优, 为培养出新时代大学生提供重要条件。				目标 1: 充分落实国家资助政策,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 2: 促进学生创先争优, 为培养出新时代大学生提供重要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数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高等教育公平程度	不断提高		高等教育公平程度	不断提高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	按规定完成发放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	按规定完成发放
	成本指标	学生资助补助支出	≤预算数	成本指标	学生资助补助支出	≤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保障程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保障程度	100%
			对激励学生创先争优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对激励学生创先争优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教育公平、形成良好学风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教育公平、形成良好学风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对受奖助学生树立正确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对受奖助学生树立正确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合肥学院为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口径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合肥学院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14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4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学院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合肥学院 4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725.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学校教育事务（包括研究生）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学校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学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学校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